

廉政宣導~1

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

【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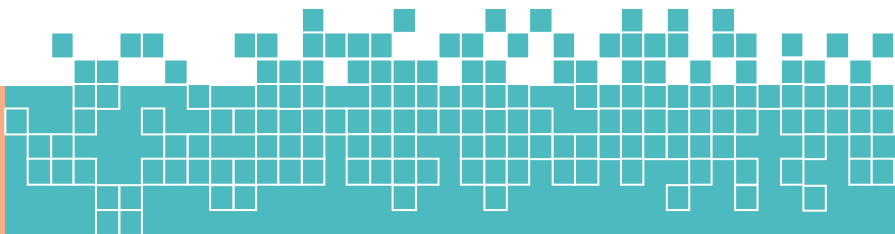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大秉擔任某榮譽國民服務處輔導員，接受廠商「放水就給好處」的邀約，明知廠商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時，提供之樂隊或抬棺工人人數不符合契約規定，卻仍在驗收紀錄上登載「與契約相符」字樣，並於機關核銷付款後收受廠商的賄款或香菸。此外，尚有幾場公祭，廠商雖依契約規定履約，大秉仍收受廠商提供的賄款或香菸⁴。

【補充】

同仁於廠商提出賄賂邀約時，即應拒絕並通報長官、政風室或輔導室等相關單位。因為同意賄賂邀約，即涉犯期約賄賂等罪，而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履約，僅係「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法條適用差異。

本案中，大秉在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幾場公祭後收受賄款或香菸，即被法官認定為「廠商希望大秉通融、好過」之不法對價關係，大秉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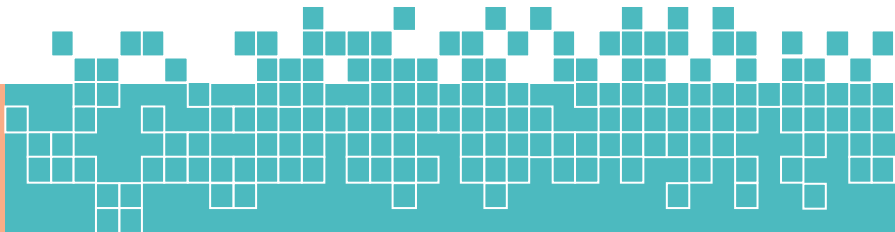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
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⁴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曠上更一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廉政宣導~2

浮報廠商履約數量核銷

【事實】

機關員工小新明明知道要核實審查廠商施工項目、材料及金額，卻在沉迷網路遊戲向廠商借款後，陸續在系統的派工單上虛增浮報廠商施工數量及金額，再由廠商依據系統上的浮報施工數量及金額提出竣工報告書及發票請領工程款。

小新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依浮報數量核算不實之結算工程款，使廠商得到7萬元作為小新之還款⁵。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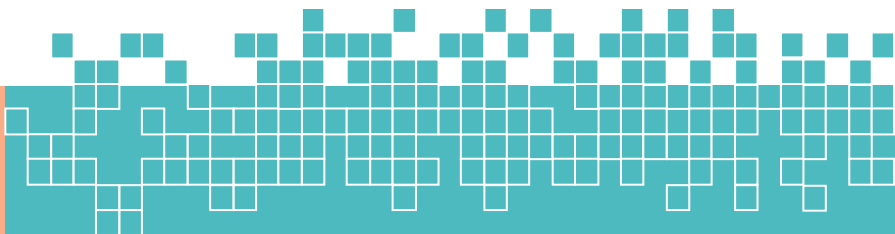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本案「派工單」為電腦管理系統中的資料，屬準公文書的電磁紀錄。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5} 改編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



廉政宣導~3

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

【事實】

機關員工小志明知廠商僅以 6,080 元低價購得 15 支警棍，竟以廠商「20 支警棍，總價 1 萬 8,700 元」之估價單簽辦小額請購，且在驗收時，明知廠商僅交付 15 支警棍，亦於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品名、數量、均相符合格」等不實內容，浮報警棍數量為 20 支，再依相關採購程序陳核，由主計室將款項匯入廠商帳戶。

廠商及小志因浮報警棍數量 5 支及 20 支警棍價額，獲得 1 萬 1,311 元之不法利益⁶。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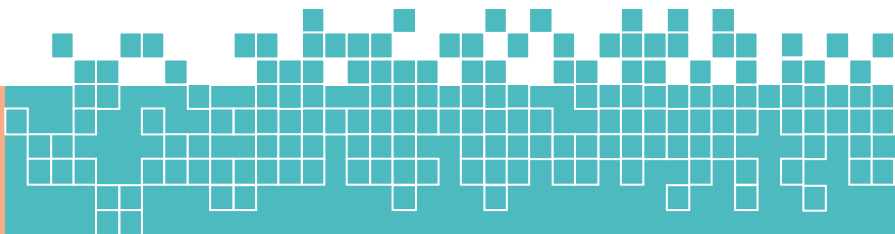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公用器材、物品」，或供國家機關公務上或業務上使用，或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密切相關。經辦採購業務，應恪遵職守，不得有浮報、虛報不實而有損國家預算支出，危害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之違法情事。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資料來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6} 改編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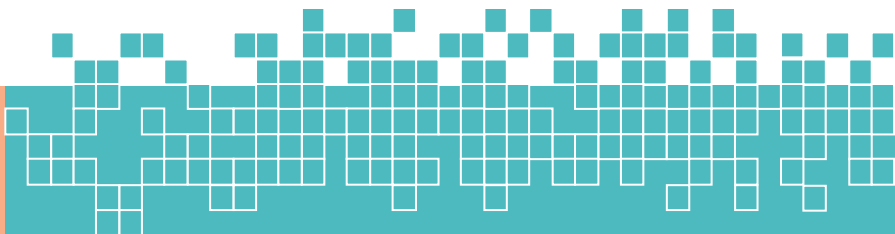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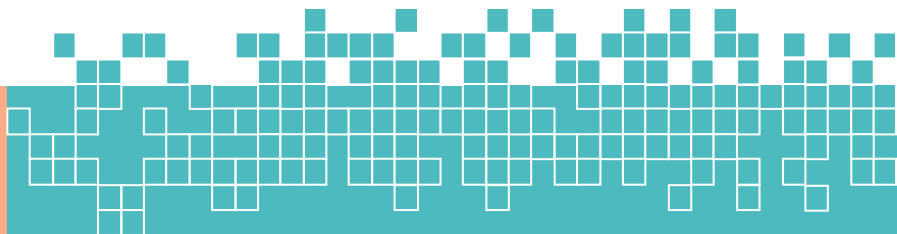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



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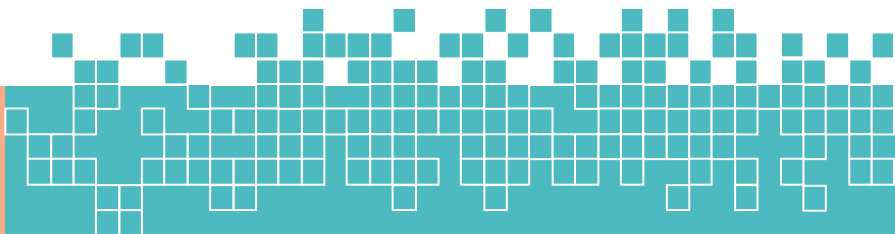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案例

某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蔡○○得知友人劉○○欲瞭解其債務人王○○之財產狀況，邀約劉○○前往餐廳，詐稱需支付新台幣五千元費用，調取王○○名下之歸戶財產資料。蔡○○明知違法，仍利用職權填寫「全國財產稅資料總歸戶查詢登記申請單」，以「因案需要」為由，呈不知情之股長及主任核准後，送交電子作業股印製王○○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蔡○○當日即將該資料交付劉○○並索得五千元；事後蔡○○數次喝花酒，其費用均要求劉○○付款，計詐得價值三萬多元之不法利益。本案經調查站主動發掘，移送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判處有期徒刑四年。

蔡○○為圖己私之利，知法犯法，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應保守秘密之納稅人財產資料，誤導民眾以為用錢即能取得任何公務機密資料，又蔡○○事後亦利用此事數次向劉○○詐取不法利益。本案不但涉及洩漏公務機密亦嚴重破壞政府公務人員形象。另外，文中調取「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作業程序亦有所瑕疵；蔡○○僅以「因案需要」之理由，即輕易獲得該項保密資料，顯示該作業程序實有待改進。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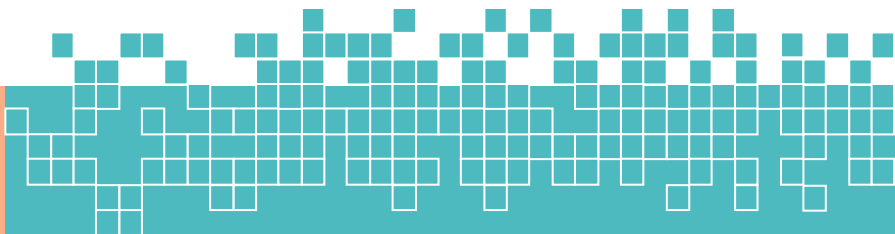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公務員應具備的保密素養

公務員平日在言行上，應建立維護國家機密安全及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的觀念，亦即個人應具備的保密素養。

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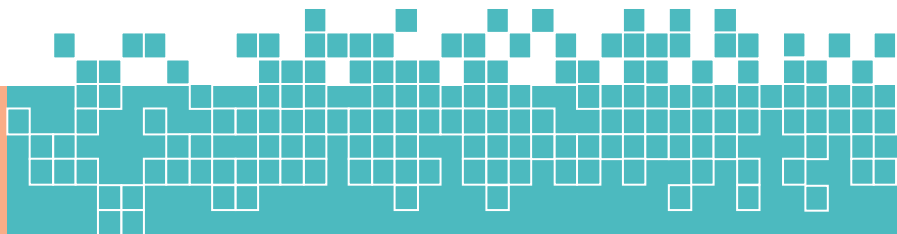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 一、舉凡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機密資料，應避免知悉或持有。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公務人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任意發表職務上之談話。
- 四、因受訓或參加會議獲得之機密資料，應保管於辦公處所，無保管必要者，繳回原單位或銷燬。
- 五、私人日記、通信、撰寫及著作，其內不涉及國家機密。
- 六、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儘量減少私人紀錄。
- 七、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等。



八、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九、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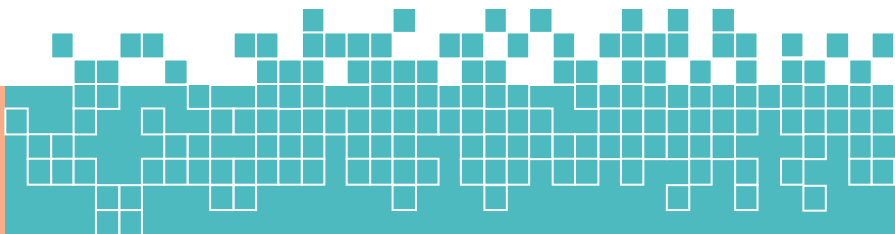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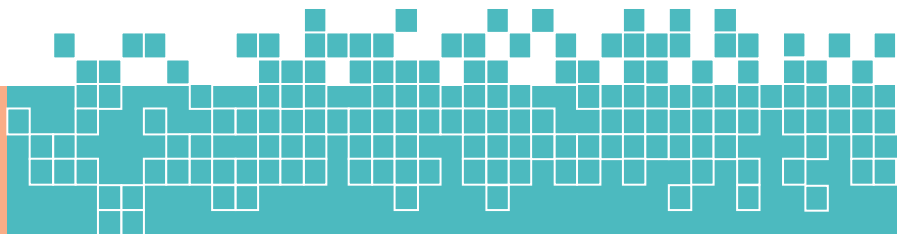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 一、因電器設備使用不當，引起火災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惟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仍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地下室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 二、下班時間值班人員未管制，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許多單位機關為開放空間，一樓辦公場所未隔離，值日人員下班前應做好管制措施，嚴禁民眾於下班時間後在辦公場所逗留，以免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
- 三、保全系統未設定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狀況，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責任與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 四、值班人員設定保全系統前未巡查大樓，造成民眾或同仁被困大樓內 值班人員離所前如未盡巡查責任，易造成民眾或同仁尚在大樓內而被反鎖在內，所以應責成值班人員離所前逐層巡查有無人員逗留，也可以防止不明人士躲藏在大樓角落，等所有職員下班後出現辦公區行竊。



五、公所大樓遭民眾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 辦公大樓周遭通常停放機車數量頗多，如遭縱火或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防護；另同仁應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造成民眾心生怨恨而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導致危安事件，或大型抗議活動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避免發生抗議民眾情緒失控場面。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 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近日詐騙集團盜用並竄改工研院官網照片，販售來路不明之醫療用品或藥物，請小心慎防，這都是詐騙!

工研院表示，「降糖儀」非該院研發生產，亦非技術移轉自該院，係歹徒不法擅用工研院名義，以合成照片方式混淆民眾視聽之行為，提醒大家務必慎防，以保障自身權益。

提醒您，身體不適請務必就醫切忌亂買藥或來路不明之醫療用品

工研院新聞中心澄清聲明稿:

https://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ayStyle=01_content&SiteID=1&MmmID=1125775676601166347&MGID=1161444212510356573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 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台灣最先進技術治愈眼病 穴灸治眼
啟動者
2021年 無需吃藥 打針手術
全台眼病患者有救了
工研院新技術：治愈青光眼、白內障、飛蚊症、黃斑病變散光、近視、遠視、弱視、乾眼症、畏光流淚等等所有眼病
世界最先進療法：已成功攻破眼病難題，康復無數眼疾患者，視力統統1.0以上
NT\$1099.00 NT\$6660.00
養生堂網上商城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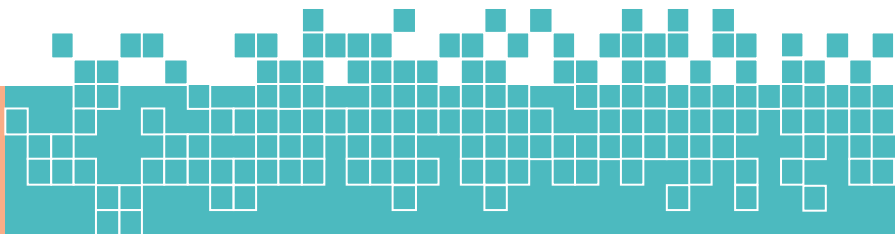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療法血糖達標體重降10%
1 減少口服藥及胰島素用量
名醫以身試用 成功逆轉糖尿病
不靠藥物 永久恢復
醫師自用：不靠藥物，糖尿病永久恢復了，糖友齊相告知~~
NT\$1688.00 NT\$4888.00
養生堂網上商城 商品信息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臉書要求加入好友 小心詐騙跟著來

臉書大行其道，不過最近 1 6 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卻發現，臉書反而成為詐騙案的重要媒介管道，已有不少的被害人和不熟的「好友」在聊天室中聊天，最後卻被騙的案例。網路社群網站「臉書」，已成為網友們重要的交友和獲得訊息的重要管道，也有不少失聯多年的朋友，透過彼此朋友的臉書，而重新取得連繫。因此不少網友的臉書三不五時就出現網友要求「加入我的好友」名單，當然也有不少男性，對異性申請加入我的好友，根本不詳加查證就直接同意。依 1 6 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今年以來已有為數不少的案例，都是被臉書中我的好友的異性朋友詐騙，對方都會以訊息或是聊天室開始聊天，等取得對方的信任之後，就開始編織各種理由借錢，或是要求購買遊戲點數換取見面的機會。而被害人當中，有整天與電腦為伍的宅男，一心以為很有女性緣，結果連對方的面都沒見到，就被騙數十萬元，等被害人驚覺受騙後，最後才查覺對方不管是照片或是資料都是假的，只好硬著頭皮向警方報案。警方提醒，如果遇到有人要申請加入我的好友，最好的方式就是先進入對方的臉書，查看是否認識，或者是否有多位共同的朋友，如果只有簡單的資料和少數的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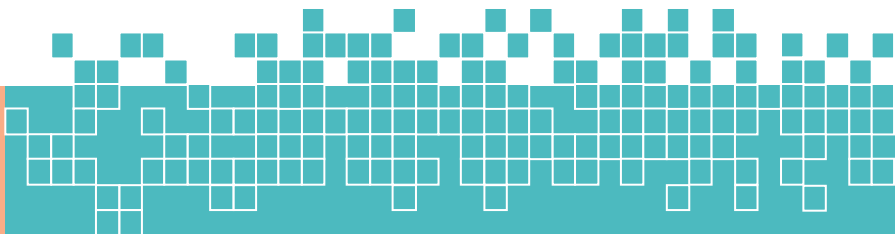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片，就要特別小心。此外，若有好友於 臉書中要求借款或代為購買遊戲點數等，應主動以電話聯繫本人，並 詳加查證，以免受騙。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1

保障消費者權益，消保處啟動物價監控查價行動

針對近期勞基法新制實施後，陸續有相關行業對外宣告因受勞動成本增加影響，而有調漲價格的情形，本院消保處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監控此次因制度變革所可能引發之物價波動，已展開查價行動，除針對媒體報導已公告漲價之 9 家餐飲外食業者先行瞭解其價格調漲之時間、項目及理由外，為進一步瞭解業者所稱成本之增加對於產品價格調整之影響，並使渠等業者有說明之機會，已邀請勞動部、經濟部與該等業者到院進行瞭解，以查明其調價之合理性，及釐清其與勞基法新制之關係。此外，本院消保處表示，為瞭解勞基法新制實施後，勞動成本之增加對產業面之影響，亦已分別就速食業、手搖茶飲業、觀光娛樂業及電影院等約 30 家業者之產品價格進行訪查，對其中 8 家表示規劃漲價之業者，亦已排定日期到院瞭解。本院消保處表示查價之行動將持續下去，並將適時公佈查訪結果。消保處表示，行政院日前協同相關部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次勞基法修法之目的係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讓台灣勞工權益能更進一步，可確實減少勞工工時過長及過勞之現象。期許各行



各業都能體察新制的美意，近期宣告調漲價格之行業，若非基於法令改變而導致的勞動成本增加，亦無原物料或其他固定成本增加之事實而決定調價，或者其調漲價格所基於勞動成本之新增，實際並未反映至落實員工勞動權益之照顧上，則其漲價的合理性即應接受全體消費者的檢驗，政府也會針對假藉勞基法修法之名，趁勢藉故卻無合理事由調價之業者，予以依法查處，必要時公佈相關業者名單。消保處呼籲相關業者切勿成為炒作哄抬物價之幫兇，否則必將失去信譽，流失客源，政府亦將依相關法令予以處罰。

-轉載消費者保護處網站

